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20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扶持 2010 年度冬种生产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冬种是全年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来年农业生产布局,是稳定粮油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基础。为切实抓好今年冬种生产,进一步促进冬季农业开发,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冬种生产的总体要求

2010 年度冬种生产要以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民收入为目标,坚持增粮与增收并举、政策扶持和机制创新齐抓,以组织省工节本高产高效种植模式示范为载体,统筹安排冬种生产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粮、经、饲、肥等多种作物,积极扩种小麦,大力发展冬季蔬菜瓜果,稳步发展花卉苗木和中药材,鼓励种植冬季绿肥,力争冬季作物播种面积覆

盖率在 65%以上。

二、突出重点，积极推进冬季农业开发

(一)做好区域规划布局。要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和全年作物的合理搭配，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冬种作物种植区域布局。平原地区要扩大速生蔬菜规模，增加越冬蔬菜供应；山区、半山区要稳定发展小麦、油菜，积极扩种山地蔬菜，增加农户收益。同时要拓展思路，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积极做好休闲观光农业、特色农业基地的规划。

(二)稳定发展春粮生产。要积极引导农民发展冬季粮食作物，山区要稳定发展小麦，因地制宜发展鲜食蚕（豌豆）豆、马铃薯，切实减少冬闲田。

(三)鼓励发展冬绿肥生产。进一步树立大绿肥的观念，在发展紫云英等绿肥品种的同时，积极发展菜肥兼用、饲肥兼用、粮肥兼用的黑麦草、蚕（豌豆）豆等经济绿肥，培肥改良土壤，实现农民增收和土壤增肥相统一。

(四)大力发展冬季蔬菜。要因地制宜发展冬季蔬菜生产，努力做大做强，做强特色，形成产业带。重点发展越冬大棚蔬菜，积极培育楠溪江两岸设施蔬菜产业带。因地制宜发展露地蔬菜，进一步抓好白菜类、甘蓝类、根菜类等露地蔬菜生产，保障冬季蔬菜有效供给。

(五)开展冬季作物高产创建。各乡镇要结合当地生产实际，突出优势作物，切实抓好冬季粮油等作物高产创建。每个乡镇至少要建立 1 个粮油示范方，重点开展双低油菜免耕直播技术示

范，小麦超高产示范创建。

三、强化政策引导

为了鼓励冬种生产，县政府决定对今年冬种生产进行奖励（详见附件 2、附件 3）。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适时加强督促检查，做好核实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冬种生产作为发展农村经济、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开展调研，了解农民需求，研究解决办法，出台扶持政策。要开展冬种生产督促和自查工作，并落实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力求今年冬种生产上新台阶。

附件：1、永嘉县 2010 年冬种生产奖励办法

2、永嘉县 2010 年冬种生产考核评比实施办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永嘉县 2010 年冬种生产奖励办法

为切实提高冬种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决定对 2010 年冬种实行以奖代补。

一、达标示范方奖励

在明确示范方建设主体的前提下，对示范方进行考核。考核达标的，给予适当的奖励。

(一) 油菜、大小麦示范方平原地区连片种植 200 亩以上的，山区半山区连片种植 1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40 元奖励；

(二) 绿肥（紫云英）示范方连片种植 1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30 元奖励；

(三) 马铃薯示范方连片种植 1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20 元奖励；

(四) 冬季蔬菜示范方（前作为单季晚稻或连作晚稻）连片种植 3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10 元奖励。

二、高产示范竞赛奖励

在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提出申请并经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达到高产要求的示范方另外给予奖励。

1、小麦、油菜示范方：经验收小麦亩产 260 公斤、油菜亩产 150 公斤以上的，按照规模给予示范方建设者不同的奖励。面积 500 亩以上的奖励 5 万元，300 亩以上的奖励 3 万元，100 亩以上的奖励 2 万元；

2、绿肥（紫云英）示范方：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的，乡镇领导得力、政策支持力度大、生长优良、起到很好示范作用的，每个示范方给予 3 万元奖励。

三、钢架大棚补助

对农户新购买钢架大棚种植农作物且由县菜办统一组织购买的，6 米 × 30 米钢架大棚每个补助 800 元；8 米 × 50 米钢架大棚每个补助 2000 元。

四、先进集体奖励

以乡镇为单位，设冬种生产先进集体奖。全县设一等奖 1 名，各奖励工作性经费 5 万元；设二等奖 2 名，各奖励工作性经费 3 万元；设三等奖 5 名以内，各奖励工作性经费 2 万元。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在组织开展自查，在全面核实冬种生产情况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如实向县农业局上报有关材料，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当地冬种计划面积、政策措施、示范方建设等落实情况；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前上报高产示范方。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抽查、复查，在对冬种播种面积、示范方建设和情况分别进行检查与核实后，兑现奖励政策。

附件 2:

永嘉县 2010 年冬种生产考核评比实施办法

一、冬种生产达标示范方考核实施办法

(一)明确示范方建设主体:示范方建设者可以是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专业合作社、种植业大户等。

(二)明确示范地点:应填写到村。

(三)作物和规模:符合《冬种生产奖励办法》要求。

(四)达标示范方“四有”标准:有示范标牌、有实施组织、有实施方案、有实施经费。

(五)示范方产量标准:

达标示范方产量应高于当年同类作物面上产量水平的 10%。

(六)附表:冬种达标示范方申报表(表 1)

二、先进示范方评比实施办法

先进示范方需经实施单位自荐、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荐、县农业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其中一次性收获的春粮、油菜示范方验收办法参照《浙江省水稻产量验收办法》，其它作物的示范方验收兼顾产量、效益与示范作用。

三、冬种生产先进乡镇评比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15 分。召开冬种生产会议,加大冬种生产投入力度。

(二)冬种面积:20 分。冬种耕地覆盖率在 70%以上的,得

20分，每减1个百分点，减1分。

（三）技术服务：20分。冬种作物的良种覆盖率95%以上，得10分，每减2个百分点减1分；冬种作物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率85%以上，得10分，每减1个百分点减1分。

（四）保障措施：15分。开展订单服务解决冬种产后销售的得5分；鼓励合作社参与冬种生产的得5分；开展季节性土地流转工作发展冬季农业生产得5分。

（五）培训宣传：10分。承办市级冬种技术培训班或现场会的得5分，承办县级的培训班或现场会的得3分，举办乡村级培训班或现场会的得2分，该项最高分为5分；通过省级媒体开展冬种生产宣传的得5分，市级3分，县级2分，该项最高分5分。

（六）示范方建设：20分。示范方规模大、产量高、效益好、示范效果显著。

（七）附表：冬种生产先进乡镇情况表（表2）

表 1

冬种达标示范方申报表

单位：亩、公斤

实施单位或个人（盖章）					
示范方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示范方地点					
作物		面积		前作	
品种		产量水平		申报高产示范方 (是、否)	
主要工作与技术措施：					
乡（镇）意见（盖章）：			县农业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意见（检查组填写）：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表 2

冬种生产先进乡镇情况表

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项目	考核内容	实绩	考核分	备注
组织领导	召开冬种生产会议，加大冬种生产投入力度，完成县级下达的冬种生产任务。			
冬种面积	冬种作物面积（万亩）			
	冬种作物占耕地覆盖率（%）			
技术服务	冬种作物的良种覆盖率			
	冬种作物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率			
保障措施	订单服务作物种类（个）			
	订单服务面积（亩）			
	农村合作社参与冬种数量（个）			
	季节性土地流转面积（亩）			
培训宣传	培训班与现场会			
	媒体宣传			
示范方建设	数量（个）			
	总面积（亩）			
	产量水平			
	效益情况			

主题词：农业 冬种生产△ 通知

抄送：市农业局，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20日印发
